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戴松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松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之规定，戴松悦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戴松悦先生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松悦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次辞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松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长曹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戴松悦先生变更为曹志辉先生。

曹志辉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战略决策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因经营与发展需要所进行的正常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松悦先生变更为曹志辉先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